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如何投票及為閣下自身而採取適當行動前應細閱通函全文。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投資繼承公司證券存在風險。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出決定之前，應細閱該節。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 - 7. 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載詳情。

於本節中，「我們」或「我們的」均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概覽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 (1)與Seyond Holdings Ltd. (即目標公司) 及Merger Sub (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經於2025年9月25日及2025年11月6日進一步補充），內容有關合併；(2)與目標公司及PIPE投資者訂立PIPE投資協議，內容有關PIPE投資；(3)與目標公司及發起人訂立發起人禁售協議；(4)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目標公司股東禁售協議；及(5)進行TechStar上市權證修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導致TechStar與目標集團進行業務合併，且目標公司作為繼承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概 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各方

TechStar

TechStar為一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旨在實施與一家或多家企業的業務合併而註冊成立，重點關注中國新經濟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與國家經濟趨勢及產業政策一致的創新技術、先進製造業、醫療保健、生命科學、文娛、消費及電子商務、綠色能源及氣候行動行業）的公司。TechStar於2022年12月23日完成發售，包括按發售價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發售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及50,050,000份TechStar上市權證。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目標集團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標集團為全球首家實現量產的車規級高性能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2024年，目標集團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

Merger Sub

Merger Sub為一家新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僅為實施合併而註冊成立，除與合併有關的事宜外並未開展任何活動。

業務合併協議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通過TechStar與Merger Sub的合併進行，合併後Merger Sub將不再獨立存在，而TechStar將繼續作為存續實體並成為繼承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實際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合併的架構將導致目標公司收購TechStar，而TechStar將成為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割後，(i) TechStar股東（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及（如適用）持異議TechStar股東除外）連同PIPE投資者、獲准許股權融資投資者（如有）及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

概 要

將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ii)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將成為繼承公司權證持有人，(iii) TechStar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iv)目標公司將成為繼承公司，且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聯交所上市。

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議定估值指目標公司的公允價值，乃與PIPE投資者（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獨立盡職審查）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最近一輪上市前投資；(ii)業務發展及表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於生效時間，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透過落實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而重組目標公司股本，以令緊隨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及資本化發行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將包括數目等於將議定估值除以10.00港元所得之商的目標公司普通股。

TechStar股東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生效時間將收取的對價如下：

- (i) *TechStar B類轉換*。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由發起人持有的每股TechStar B類股份將根據TechStar細則的條款自動轉換為一股TechStar A類股份（該自動轉換稱為「**TechStar B類轉換**」），且每股有關TechStar B類股份將不再為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並將註銷及不再存續。
- (ii) *TechStar普通股*。於合併生效時間，(1)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任何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TechStar A類股份、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份及持異議TechStar股份除外）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1.10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及(2)因TechStar B類轉換而發行或可發行的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概不會發行零碎繼承公司股份，且原應有權獲得零碎繼承公司股份的各TechStar股東（在合計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獲得的所有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後），將轉而有權獲得該名TechStar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繼承公司股份）。

概 要

- (iii) 交換 *TechStar* 上市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 *TechStar* 上市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根據繼承公司上市權證文據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 *TechStar* 上市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 *TechStar* 上市權證相關 *TechStar* 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iv) 交換 *TechStar* 發起人權證。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 *TechStar* 發起人權證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以換取權利收取一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根據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協議的條文，每份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具有及受制於與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適用於該份 *TechStar* 發起人權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購回權及無現金行使條文）。繼承公司所承擔的 *TechStar* 發起人權證相關 *TechStar* 股份涉及的所有權利將轉換為繼承公司股份涉及的權利。
- (v) 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份。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進行贖回的 *TechStar* 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其持有人根據 *TechStar* 細則獲支付按比例分佔的 *TechStar* 股東贖回金額的權利。
- (vi) 持異議 *TechStar* 股份。持異議 *TechStar* 股東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所持有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股持異議 *TechStar* 股份將自動註銷及不再存續，且將僅代表該名持異議 *TechStar* 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獲支付該份持異議 *TechStar* 股份的公允價值的權利及有關其他權利。

相關 ***TechStar A*** 類股東有權收取紅股，即就彼等所持有每股 ***TechStar A*** 類股份獲發額外零點一(0.1)股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旨在抑制 ***TechStar*** 股東行使其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贖回權及請求權的行為，並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成為繼承公司的股東。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由業務合併協議各方經參考估計贖回價後商業磋商釐定。

概 要

業務合併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F. 業務合併協議」。

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

於2024年12月20日，TechStar及目標公司與PIPE投資者簽訂PIPE投資協議。該等PIPE投資者為黃山建投資本、富策及珠海橫琴華蓋。

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以其作為繼承公司的身份)已有條件同意向PIPE投資者發行PIPE投資股份，價格為每股PIPE投資股份10.00港元。PIPE投資者將在合併完成的同時，按TechStar及目標公司確定的時間和方式認購PIPE投資股份。根據PIPE投資協議，PIPE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1.3百萬港元。

PIPE投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TechStar董事會函件－G. PIPE投資」。

自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直至生效時間，TechStar及目標公司可(1)與一名或多名專業投資者訂立一份或多份格式與PIPE投資協議基本一致的獲准許股權認購協議，及／或(2)與整體協調人及一名或多名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統稱「配售代理」)簽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最大努力(而非按包銷基準)配售繼承公司股份(「配售」)，於各情況下價格為每股10.00港元，(1)(如有)及(2)項下的總認購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而這將合併構成獲准許股權融資。

就配售而言，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中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徵詢認購繼承公司股份的意向。潛在專業投資者將須指定配售項下擬按每股10.00港元的價格收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該「累計投標」程序預期將於本通函刊發後的任何時間開始及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前預期為2025年[●])或前後結束，其後預期將訂立配售協議。

預期配售將包括僅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向專業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繼承公司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可能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中繼承公司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上文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

概 要

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繼承公司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繼承公司股份。該分配旨在以能夠構建專業(包括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繼承公司股份，以使繼承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的目的是籌集額外資金，並滿足上市規則第18B.65條項下關於繼承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

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將須經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連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作為一項決議案。概不保證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將如預期般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亦不保證(如有)總認購金額將達1,000,000,000港元。任何獲准許股權融資(包括配售)(如有)的詳情將由TechStar於訂立有關文件(尤其是就配售而言，配售協議)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

有關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及緊隨其後目標集團、TechStar及繼承集團的公司架構圖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6.公司架構」。

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TechStar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發售通函所述，TechStar已確定以下其相信就實施與TechStar的業務合併而言對評估目標公司屬重要的一般標準及指引：(i)符合經濟走勢及國家產業政策；(ii)長期增長前景明朗；(iii)供應具差異化產品及服務的大型消費或業務市場；(iv)明顯的競爭優勢或團隊可憑本身獨有條件甄別未充分利用的增長機會；(v)能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創造重大價值的強大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vi)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恪守道德、專業及負責任的管理層；(vii)優質、在中國新經濟領域具有競爭優勢兼具差異化價值主張及形成產品或服務壁壘；及(viii)受益於上市公司地位。

概 要

經評估若干潛在目標公司後，TechStar認為目標公司符合上述標準，而與目標公司訂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符合TechStar的利益，原因如下：(i)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ii)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iii)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iv)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v)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vi)量產能力；(vii)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及(viii)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出於若干原因而錄得虧損。儘管有如上所述，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和銷量仍實現穩定增長，並彰顯出明確的盈利趨勢。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下文所載的其他安排，TechStar董事（包括TechStar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贖回

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TechStar將向TechStar A類股東提供機會以選擇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TechStar A類股份，贖回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的金額（等於贖回價）將從託管賬戶持有的款項中予以支付。應以現金支付的贖回價將等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計算的存入託管賬戶時的總金額（包括發行TechStar A類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資金所賺取的利息），除以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TechStar A類股份的數目。贖回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0.00港元，即TechStar A類股份於TechStar首次發售中的發行價格。贖回價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釐定。TechStar將於贖回價釐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贖回價公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贖回價為每股TechStar A類股份11.25港元。TechStar預計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釐定最終贖回價的日期預期將不會產生或發生重大收入、開支及稅項。

概 要

TechStar A類股東(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可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份數目不受限制。TechStar A類股東可選擇贖回其TechStar A類股份，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股份贖回選擇期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開始，至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日期及時間結束。股份贖回及向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支付贖回價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將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未完成，則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予取消。在此情況下，TechStar將安排香港證券登記處及時退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交付的任何股票。有關股份贖回的選擇程序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行使其股份贖回權的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將無法就已行使股份贖回權的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其請求權。

TechStar權證持有人對其權證並無贖回權。每份TechStar權證將於交割時兌換為一份繼承公司權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將按無現金基準以權證行使價11.5港元按每份繼承公司權證獲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予以行使。

有關股份贖回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N. 股份贖回」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B. TechStar贖回權」。

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規定，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有獲支付其持異議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的請求權，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第239條項下的限制。根據開曼公司法，TechStar股東享有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請求權。欲行使其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法定程序。

TechStar董事會已釐定贖回價指TechStar股份的公允價值，並將以該估值向持異議TechStar股東提出購買TechStar股份的要約。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同意此估值，彼等將獲得按此估值支付其TechStar股份的總價值。倘持異議TechStar股東不同意TechStar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價值，並向開曼法院提交呈請要求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

概 要

的公允價值，開曼法院將釐定持異議TechStar股份於合併獲批准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允價值，並指示TechStar／繼承公司從其自有資金中支付各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按該估值持有的TechStar股份的總價值。鑑於交割，預期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支付該公允價值。

TechStar股東可行使其請求權，而不論彼等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行使請求權及釐定TechStar股份公允價值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

有效行使其請求權的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失去其股份贖回權。倘任何持異議TechStar股東未能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8條行使或有效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去其請求權，則持異議TechStar股東持有的TechStar股份將不再是持異議TechStar股份，並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將視為已轉換為緊隨生效時間後收取新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然而，該持異議TechStar股東將不會收到與其所有持異議TechStar股份相關的任何紅股。

有關請求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O.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及「致TechStar股東的重要通知及將採取的行動－D.持異議TechStar股東的請求權」。欲行使請求權的TechStar股東應自行就開曼公司法項下請求權的申請及將遵循的程序尋求意見。

上市規則項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視作新上市申請的影響

TechStar須遵守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反向收購的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繼承公司將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處理。目標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4條及第8.05條的規定，而繼承集團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所有新上市規定（上市規則第8.05條除外）。繼承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九章所載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以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的上市及買賣。

概 要

新上市申請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而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授予权批准。如未獲批准，業務合併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基於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的議定估值為117億港元，繼承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其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TechStar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將須待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詳情如下。於交割後，TechStar A類股份和TechStar上市權證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而繼承公司股份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並無於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另一證券交易所替代上市的發行人不得在未經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自願撤銷其於聯交所的上市，除非符合第6.12條第(1)至(4)段的規定，包括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至少75%的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其中不超過10%的投票反對決議案，以及提供合理的現金替代方案或其他合理替代方案。鑑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TechStar認為上市規則第6.12條並不適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原因如下：(i)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合併架構並非有別於TechStar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方式實行的合併架構，乃由於在兩種情況下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於交割時均能夠持有繼承公司普通股，因此第6.12條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架構；(ii)由於TechStar並未根據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進行私有化且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 A類股東將收取已上市的繼承公司普通股，以及證監會已就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故上市規則第6.12(2)及(3)條項下的投票門檻亦不適用於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iii)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地位須經股東批准本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方可作實，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外，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須經股東批准。TechStar亦已將撤銷上市納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中，因為這是整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重要組成部分。除發起人於撤銷上市（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概 要

不同)中並無重大權益外，撤銷上市將須遵守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同的批准門檻(即普通決議案)，因此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文所述，就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事宜，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其批准豁免遵守第6.12條的規定及相關規定，並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的上市。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1條，權證僅可於將予認購或購買的相關證券為一類上市股本證券時上市。因此，TechStar上市權證應於Techstar A類股份撤銷上市時同時自動撤銷上市。鑑於TechStar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而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將於交割時於聯交所上市，TechStar認為，將TechStar上市權證交換為繼承公司上市權證、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及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權證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開曼公司法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TechStar上市權證不附帶TechStar股東大會的投票權。開曼公司法或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並無規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終止TechStar上市權證文據或撤銷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經TechStar權證持有人批准。基於上文所述，TechStar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批准TechStar上市權證自合併生效時間起撤銷上市。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須且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PIPE投資協議、合併、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

豁免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合併及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後，TechStar將成為一家私營非上市公司及繼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觸發技術性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目標公司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應用收購守則規則26.1。

概 要

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概覽

我們是設計、開發及生產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領軍企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我們交付總計約230,000台車規級激光雷達，按ADAS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銷售收入計全球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12.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7%的收入來自中國。我們相信，具有高圖像級分辨率及遠探測距離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對於實現關鍵任務目標及達成任何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根本目的－增強安全性及提高用戶體驗－均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這充分證明了我們解決方案的獨特價值主張。

我們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以及其他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解決方案的出色性能、我們在商業化及量產方面的成功及領先地位，以及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這一切使我們脫穎而出，並助力我們不斷創新，成為人類安全技術的先鋒。

鮑博士及李義民博士從一開始就致力於用科技提升人類安全，並預見到車規級激光雷達這一新興需求，於2016年創立了目標公司，並在美國開始運營。我們組建了一支在電子工程、光學、精密儀器及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具有深厚技術、學術及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團隊。在對市場上的各種技術架構進行評估後，我們有策略地選擇了不同波長的產品，用於不同場景下的應用。例如，我們選擇1,550納米(nm)的短波紅外激光進行超遠距離探測，並開發了雙軸鏡面掃描技術架構，我們認為這是前視激光雷達的最佳技術架構。我們於2018年發佈了首款超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系列獵豹，隨後於2020年推出了獵鷹系列。而在遠距離或寬視場角探測方面，我們在靈雀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中戰略性地選擇了905 nm系統，用於城市中低速的前視及側視應用場景。我們亦開發了捷豹系列，其為300線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硬件傳感器，為收集詳細可靠的數據而設計。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2018年，隨著我們的技術架構及產品設計日趨成熟並為商業化做好了準備，我們決定進軍中國市場，抓住新興市場機遇，吸引本土人才，並在中國建立供應鏈及製造能力。如今，我們已在中國及美國站穩腳跟，並正在組建我們的全球團隊，以抓住機遇，開拓全球自動駕駛、智慧交通及其他非汽車應用場景市場。鑑於其出色的性能，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可廣泛應用於各種汽車應用場景，成為ADAS及ADS的關鍵及重要組件。

概 要

我們解決方案的最佳技術架構及出色性能使我們在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中國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我們還與多家ADAS及ADS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設計能力及行業經驗，支持及協助可能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管線車型或一體化ADAS中，用於商用車、貨運及物流等各種應用。此外，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成功融入並應用於各種非汽車應用場景，包括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以及採礦。我們相信，這些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並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通過上述合作，我們相信，通過提供更多價值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我們已進入解決方案商業化的下一階段。

我們在產品的設計、開發及商業化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利用中國的供應鏈，我們創建了一個供應商生態系統，賦能及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蘇州、德清及平湖建立了量產設施，並利用我們在中國成熟的供應鏈、生產及商業化經驗，保持對關鍵生產及採購流程的有效控制。

除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外，軟件在確保高度安全性及自主性方面也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OmniVidi具有高分辨率三維點雲及先進的感知算法，結合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可為客戶提供完全一體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已被許多客戶（如地鐵線路運營商）採用及實施，這表明我們在軟硬件結合解決方案的商業化方面取得了成功。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概覽」。

概 要

我們的技術架構

激光雷達利用激光束掃描來生成探測目標的三維信息，如相對位置及形狀。隨著汽車變得更智能（發展到L2+及以上級別的ADAS及ADS），汽車需要承擔越來越多的駕駛活動，這就需要能夠以高分辨率、高精度感知及探測遠處物體的探測工具，其性能類似甚至超越人眼。激光雷達可靠的深度精度是對攝像頭及雷達的有效補充，這對L2+自動駕駛非常重要。此外，激光雷達的技術特性決定了它不會捕獲個人數據及車牌信息，這使得激光雷達在許多需要保護數據隱私的場景中成為更合適的選擇。

我們相信，我們的差異化技術架構是我們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出色性能的基礎，也是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技術架構設計可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場景。即使物體的反射率不高（即反射率僅有10%），其亦能探測到距離長達250米的物體。其在較低速的區域亦運作良好，例如在中低速區域執行中距離探測。我們還認為，我們採用的半固態掃描機制是一種非常成熟的掃描解決方案，能夠以較低的成本提供較高的技術性能。根據不斷變化及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在選擇不同的垂直及水平掃描分辨率技術時具有足夠的靈活性。我們的架構還允許充分的技術擴展。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包括兩個關鍵組件：我們的各種系列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及我們的OmniVidi軟件，後者可擴展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的適當功能。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主要包括獵鷹、靈雀及捷豹，設計用於各種汽車及非汽車應用場景。下表載列這三個系列最新版本的主要性能指標。我們於2024年9月開始量產及交付FK2。我們分別於2024年7月及2024年12月開始量產用於換電站及作為副激光雷達用於汽車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且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5年1月交付。靈雀EIX於2025年10月開始量產。我們於2019年開始銷售捷豹並於2024年終止銷售，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

概 要

獵鷹（超遠距激光雷達）

	 0.1°x0.1° ROI分辨率 (水平x垂直)	 1.5m~500m (250m@10%) 探測距離	 2cm (1 σ) 距離精度
 FK2	 120°x9.6° ROI視場角	 120° × 25° 視場角	 10FPS (可調節) 幀率

靈雀E1X（遠距離激光雷達）/ 瞬雀W（廣角激光雷達）

	 0.1°x0.1°/0.1°x0.2° 分辨率 (水平x垂直)	 1m~250m (200m@10%)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靈雀E1X	 6W 功耗	 120° × 20° 視場角	 10FPS (可調節) 幀率
	 0.15° × 0.36° 分辨率 (水平x垂直)	 0.1m~150m (70m@10%) 探測距離	 最高1cm (1 σ) 距離精度
 靈雀W	 < 7.2W 功耗	 120° × 70° 視場角	 10~20FPS (默認10) 幀率

捷豹

	 300線 分辨率	 280m/400m 探測距離	 <3cm (1 σ) 距離精度
 捷豹	 0.09° × 0.13° 角分辨率	 100°/65° × 40° 視場角	 -40°C~85°C 工作溫度

* 捷豹系列不用於汽車場景。

概 要

- **獵鷹系列**。我們的超遠距激光雷達獵鷹系列是為蔚來Aquila超感系統而設計的，並可根據其他主機廠合作夥伴的車輛設計以及他們希望實現的ADAS及ADS功能進行進一步調整，以滿足他們的要求。獵鷹具有大視場角和高角分辨率，視場角內的高分辨率區域可調節，這與人眼的功能十分相似。探測距離最遠可達500米，對於10%反射率目標，探測距離可達250米，檢出概率超90%。分辨率可達0.1度(垂直)×0.1度(水平)，這使獵鷹精英版能夠有效感知遠距離的小型物體。我們還推出了獵鷹智能版，目前正處於商業化階段。獵鷹智能版是一體式超遠距AI激光雷達解決方案。
- **靈雀系列**。靈雀系列是我們的遠距離或寬視場角緊湊型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針對城市中低速應用場景。我們於2022年初推出了靈雀E遠距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我們的靈雀系列的最新版本靈雀E1X的最大探測距離為2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200米。靈雀E1X解決方案已獲中國多家乘用電動汽車製造商選用為若干車型的主激光雷達。靈雀E1X解決方案於2025年開始量產及交付。我們還在2023年推出了靈雀W寬視場角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其最大探測距離為150米，對10%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70米。我們於2024年7月開始量產安裝在蔚來換電站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4年9月交付。在蔚來換電站應用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開啟了高精度遠距離識別。靈雀W解決方案亦獲蔚來選用為副激光雷達，與我們的主激光雷達獵鷹互補，實現對車輛周圍環境的全面覆蓋，包括盲點檢測。我們於2024年12月開始為蔚來量產作為副激光雷達的靈雀W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於2025年1月交付。
- **捷豹系列**。我們的捷豹系列是300線遠距離圖像級激光雷達硬件傳感器，為收集詳細可靠的數據而設計。其可廣泛應用於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地鐵及鐵路等非汽車應用場景，以感知並促進城市及高速公路路況管理。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獲得收入，包括(i)銷售獵鷹、靈雀及捷豹各系列獲得的收入及(ii)其他（包括來自OmniVidi軟件的收入，該軟件與我們的激光雷達硬件配合使用，使客戶能夠處理檢測到的原始信息，並將檢測到的物體信息發送給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獵鷹系列....	65,038	98.1	118,736	98.0	153,687	96.3	50,938	98.8	48,089	92.5
靈雀系列....	-	-	115	0.1	5,040	3.2	346	0.7	3,486	6.7
捷豹系列....	821	1.2	783	0.7	-	-	-	-	-	-
其他	443	0.7	1,474	1.2	848	0.5	266	0.5	390	0.8
總計	66,302	100.0	121,108	100.0	159,575	100.0	51,550	100.0	51,96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台)				(台)						
(未經審計)											
銷量											
獵鷹	74,029		147,743		218,426		71,997				
靈雀	-		175		11,589		388				
捷豹	95		150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台)					
(未經審計)											
平均售價											
獵鷹	879		804		704		708				
靈雀	-		656		435		892				
捷豹	8,639		5,220		-		-				

概 要

就我們的獵鷹及靈雀系列各自而言，2022年至2024年的銷量穩步提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產量增加。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2025年同期，獵鷹系列的銷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配備我們獵鷹系列的蔚來汽車的銷量下降。另一方面，同期靈雀系列的銷量顯著增加，乃由於靈雀W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進入量產。我們自2024年開始終止銷售捷豹系列，主要因客戶產品升級，需求轉向獵鷹及靈雀系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我們適用於ADAS應用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該趨勢反映典型產品生命週期，即產品推出後價格逐漸下跌直至成熟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價格調整與行業規範一致，且與所觀察到的同行的做法一致。相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靈雀系列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平均售價顯著下跌，乃由於靈雀W系列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進入量產並以批量交付的價格出售。同期，我們通過研發工作降低了單位原材料成本，實現了成本優化和效率提高，這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下降。此外，由於自2022年開始量產以來實現了規模經濟，生產效率有所提高，從而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於產品到期後要求供應商提供年度價格下降（通常為1%至5%）屬常見的行業做法。根據該做法，我們通常與汽車客戶（包括蔚來）進行年末磋商，以最終確定來年的價格。於2025年，我們的最大客戶蔚來對若干配備激光雷達的車型進行價格下調，下調範圍介乎8%至11%。於該舉措後，蔚來要求2026年的潛在年度價格下調將對我們的產品定價造成進一步下調壓力。董事認為及聯席保薦人認同蔚來要求的任何有關價格下調不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研發降低單位原材料成本，令成本優化及經營效率提高，從而抵銷潛在平均售價下降。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根據最終客戶所在位置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¹⁾	65,424	98.7	117,491	97.0	155,646	97.5	50,523	98.0	50,026	96.3
其他 ⁽²⁾	878	1.3	3,617	3.0	3,929	2.5	1,027	2.0	1,939	3.7
總計	66,302	100.0	121,108	100.0	159,575	100.0	51,550	100.0	51,965	100.0

附註：

(1) 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

(2)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德國、法國、瑞典、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不同業務線的毛利／(毛損) 及毛利率。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我們處於開始量產獵鷹系列初期。由於多年來我們的銷量增加，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實現毛損減少。我們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2.9%，證明我們走上盈利之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獵鷹系列.....	(42,036)	(64.6)	(42,964)	(36.2)	(13,584)	(8.8)	(14,126)	(27.7)	7,854	16.3
靈雀系列.....	-	-	(139)	(120.9)	(566)	(11.2)	(160)	(46.2)	(1,319)	(37.8)
捷豹系列.....	518	63.1	424	54.2	-	-	-	-	-	-
其他	197	44.5	320	21.7	244	28.8	(45)	(16.9)	179	45.9
總計 / 總體	(41,321)	(62.3)	(42,359)	(35.0)	(13,906)	(8.7)	(14,331)	(27.8)	6,714	12.9

概 要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建立了集分銷和直銷為一體的銷售網絡。雖然我們的主要關注點是直銷，但我們也利用分銷商的當地專業知識和人脈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於2022年開始向分銷商銷售。截至2025年5月31日，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26名分銷商組成，覆蓋美國、英國及若干歐洲市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為0.06百萬美元、0.5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0.32百萬美元及0.5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10%、0.45%、0.78%、0.61%及0.96%。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銷售及營銷－分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及增長潛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車規級激光雷達市場預計將由2025年的22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32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4%。該增長乃由於越來越多地採用L2+及以上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不斷提高。

- 在產品商業化方面取得的成就；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2年3月開始批量交付，成為全球首家交付超過10,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的公司。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受蔚來等大型主機廠採用，這展現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認可。

- 完善而靈活的技術架構；

我們利用1,550 nm及905 nm系統進行中長距離探測，並就前視激光雷達利用雙軸掃描。該靈活架構支持各種汽車應用，並賦能可靠量產。

- 性能出色的市場參與者；

我們的激光雷達對低反射率目標的探測距離為250米，最高探測距離為500米，且分辨率高，確保在嚴峻狀況下可精準感知。該等技術優勢支持L2+及ADS系統的物體探測需求。

概 要

- 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主機廠建立緊密聯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超過533,000套，以集成到各種汽車平台。

- 量產能力；

憑藉在蘇州、德清及平湖的三個生產設施，截至2025年1月1日，我們已實現年產能約750,000套。我們亦擁有內部工程團隊，以確保產品高質量。

- 對質量及成本控制進行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包括提供半導體、晶體及探測器等關鍵部件的供應商。該穩定供應鏈確保可提供優質產品、降低成本及加強我們在市場混亂情況下的韌性。

- 富有遠見的領導層及強大的研發能力。

在具學術及行業專長的聯合創始人的領導下，我們在美國及中國設有研發中心，且擁有廣泛的專利組合。我們的跨專業團隊支持安全性不斷提高的激光雷達技術的不斷創新。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執行以下戰略：

- 加強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與主機廠及自動駕駛系統供應商的合作，擴大生產規模及定制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十四個設計定案，旨在通過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營銷拓展，擴展與更多一級客戶的關係。

- 不斷投資研發及擴大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概 要

持續研發投資將專注於提高激光雷達系統的性能、減少尺寸及成本，以及擴大應用場景，例如獵鷹及靈雀系列。我們將分配資源以滿足成本敏感型L2+乘用電動汽車及商用物流車輛不斷變化的需求。

- 通過供應鏈及流程效率優化生產成本；

我們旨在實現其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關鍵部件本地化、提高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及降低物料清單成本。該等努力旨在實現規模效益、提高毛利率及支持長期盈利能力。

- 加強全球佈局；

通過於全球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研發團隊，我們力圖深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製造能力。以機遇為導向的靈活擴張戰略將優先考慮與產品優勢和商業化目標一致的地區。

- 擴大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計劃拓展邊界安全場景及低空物流應用，該等應用與汽車激光雷達在技術方面有共通性。該擴張將有助於提供產能利用率、擴大客戶基礎及抵禦汽車行業週期的影響。

- 投資軟件迭代及升級。

我們將繼續開發OmniVidi等平台，以提高兼容性、數據分析能力及智慧交通場景的使用適應性。軟件升級旨在加強硬件價值、提高客戶留存及支持差異化產品應用。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增長戰略」。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與以下有關：

- 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 我們與蔚來的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並不保證蔚來的任何銷售訂單。
- 基於攝像頭的解決方案的出現可能會對激光雷達的市場採用及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是一家處於早期階段的公司，過往出現虧損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且隨著我們業務快速發展，預計在不久將來該情況仍會持續。
- 我們營運的時間尚短，以致難以預測未來前景以及我們在快速變化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中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
- 若我們未能克服銷售歷史尚短的劣勢及在目標市場的客戶中建立並維持對我們長期業務前景的信心，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資金獲取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 我們面臨同行的激烈競爭，部分同行擁有更多的資源。
- 我們的汽車及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產品的複雜性，可能會因為硬件或軟件未探測到的瑕疵、差錯或可靠性問題，而導致無法預見的延誤或支出，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進而對我們的營運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所競爭的市場具有技術快速變化的特點，需要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創新，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採用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我們相信激光雷達是汽車及非汽車客戶不可或缺的技術，但市場對激光雷達的採用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 我們預期將花費大量研發成本，並投入大量資源以識別新一代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這可能會大幅減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收入增加。

概 要

- 我們產品中的關鍵部件來自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將依賴第三方作為我們的戰略供應商，以製造我們大部分產品。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持續的業務增長，但仍處於虧損狀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錄得毛利6.7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毛損)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毛損)毛利率	(62.3)%	(35.0)%	(8.7)%	(27.8)%	12.9%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 在新興市場經營。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仍處於發展早期。具體而言，汽車行業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僅為2.5%。此外，905 nm激光雷達細分市場相對較成熟，競爭較激烈且在中低端車型中的應用範圍較廣，與其不同的是，我們主要經營的高端1,550 nm激光雷達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參與者較少且應用較為專業。作為此細分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在設計及擴大解決方案規模時產生了龐大的前期研發開支，導致了在實現盈利之前有較長爬坡期。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興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及產品開發，以確保我們能夠應對長期競爭。

概 要

- 不斷投資於研發及產品開發。我們不斷投資於新產品和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1,550 nm及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研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78.1百萬美元、63.8百萬美元、37.0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13.7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17.8%、52.7%、23.2%、40.5%及26.3%。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使我們能夠量產1,550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獵鷹系列，並開發905 nm激光波段激光雷達靈雀系列。
- 創新產品的早期開發。我們的獵鷹系列採用1,550 nm激光系統，其較更常用的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性能更出色。因此，獵鷹系列的成本遠高於905 nm的替代產品。然而，鑑於在定價方面市場接納度極為重要，我們擬向潛在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與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有效競爭。同時，獵鷹系列及其供應鏈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目前的生產成本仍然相對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源自獵鷹系列，其於2022年實現量產後直至2024年第四季度一直產生毛損。然而，獵鷹系列的毛利率一直穩定提高，由2022年的負64.6%改善至2023年的負36.2%，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負8.7%。於實現量產後，獵鷹系列於2024年第四季度首次實現正毛利率，於2025年前五個月實現毛利率16.3%，且隨著單位生產成本繼續下降，預期於日後繼續保持正毛利率。
- 創新產品供應鏈建立。激光雷達市場剛剛起步，這意味著穩定且最佳化的原材料和部件供應鏈仍在發展中。由於供應商數量有限，且需要定制部件，1,550 nm激光雷達早期的供應鏈不完善，導致物料清單成本高企，生產效率低下。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確保能可靠取得高品質的部件，同時應對供應商的產能限制和成本波動等挑戰。這些工作儘管對我們業務的長期可行性至關重要，但卻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虧損。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措施保持未來可持續發展及實現盈利：(i)持續增長收入並擴大銷量；(ii)積極減少銷售成本；及(iii)提高經營效率。隨著盈利能力提高，我們也預計經營現金流將同步改善。

概 要

收入和銷量持續增長

2022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和銷量實現穩定增長。我們預計收入和銷量增長將受以下因素的推動：

- 有利的市場趨勢。全球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目前涵蓋ADAS應用）預計將出現大幅增長。這主要是由於隨著ADAS的滲透率不斷增加，以及全球絕大多數汽車主機廠在配備L2+或以上自動駕駛功能的車輛上採用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人們對增強安全性的需求及重視程度不斷提高。預計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應用在未來十年將出現大幅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充分把握市場潛力，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的大幅增長。
- 改進解決方案和產品供應組合。我們推出了獵鷹系列、靈雀系列及捷豹系列，且我們擬進一步發展現有及其他潛在產品供應組合，以打造更廣泛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組合。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確保其始終處於創新前沿並符合市場需求。通過利用我們的現有技術能力，我們旨在引入改進措施，從而不僅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應對新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升級及迭代現有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以優化產品設計、加強技術基礎設施、提高終端產品質量及擴大其應用場景。我們於2024年實現靈雀系列905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量產，且計劃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該等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滿足更廣泛潛在客戶的需求，從而擴大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產品供應組合。預計該等努力將推動收入和銷量增加，支持可持續增長。
- 客戶留存與拓展。我們期待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在廣度及深度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總計超過533,000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十四家分別專注於商用車、乘用電動汽車及網約車出行服務的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的設計定案，這些公司已選擇將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到其乘用車應用、貨運及物流應用以及商用車應用的ADAS中。這些設計定案顯示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已獲選用，以集成至該等客戶的產品或系統中。

概 要

- 拓展新地域市場。我們旨在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到中國以外的市場，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給全球合作夥伴。目前，我們與美國、歐洲和亞洲數家公司處於不同合作階段，以進行測試，並探索在其各自產品上採用我們的車規級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潛力；具體而言，我們正與全球多家主機廠和其他客戶進行最後的接洽，預計在未來幾年內可能實現量產。我們計劃加大全球業務開發及銷售與營銷力度，擴大海外市場的本地化團隊，並招聘資深人員。該等舉措旨在加強我們與全球主機廠的關係。
- 推出非車用解決方案滿足各種應用場景的激增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技術發展及安全需求，全球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1,273.6百萬美元迅速擴大至2030年的9,158.0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4%。我們已在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市場投入精力，包括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及自動化及V2X。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批在汽車及非汽車解決方案方面都擁有商業化往績記錄的廠商之一。我們計劃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推出採用更先進技術的非車用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收取更高的價格，並能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降低銷售成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07.6百萬美元、163.5百萬美元、173.5百萬美元、65.9百萬美元及45.3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2.3%、135.0%、108.7%、127.8%及87.1%。由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降低銷售成本：

- 產品設計優化。通過開發高性能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在研發、商業化及生產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方面已積累專業知識，而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行業競爭力。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設計，如減輕產品重量、減小產品尺寸、提高最終產品質量、優化結構、減少部件數目及取消額外流程，我們認為這將削減產品成本及提高毛利率。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成本大幅下降，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下降。

概 要

- 成熟的供應鏈。在行業趨勢利好及激光雷達技術採用率不斷提高的推動下，預計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鏈將日趨穩定及成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配大量資源用於建立雙供應商制度，據此，我們旨在就用於生產的各關鍵原材料和部件尋求與至少兩家供應商建立供應關係。該舉措加強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而這兩項對我們的有效採購成本控制至關重要。我們擬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包括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能穩定取得高品質部件供應。
- 實現規模經濟。隨著產量增加，我們預計將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這將顯著提高我們運營的成本效率。產量增加可優化生產流程、更好地利用固定成本，並通過批量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提高採購效率。預計這些效率將有助於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及整體運營的可擴展性。我們還計劃提高我們的產能及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儘管有關投資可能會導致短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增加，但其將簡化並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成本效率，進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提高毛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損41.3百萬美元、42.4百萬美元、13.9百萬美元、14.3百萬美元及毛利6.7百萬美元，表明毛損呈收窄及轉為毛利的趨勢。重要的是，我們自2024年第四季度起已實現正毛利。這一里程碑有力地證明了我們戰略的成效，標誌著我們向可持續增長和盈利邁出了重要一步。

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亦旨在提高運營效率。未來隨著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和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大，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可能會增加；然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產品組合的成熟，我們的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將逐漸下降。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但行政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和上市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或會

概 要

逐漸下降。我們預計，未來隨著業務和服務網絡擴張，我們的銷售開支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佔收入的百分比在長遠而言將逐漸下降。

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在蔚來且產品集中在獵鷹系列，但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我們與蔚來的關係建立在相互合作和技術創新的基礎上，提供了穩定的收入基礎，並證明了我們在汽車行業的競爭力。對關鍵客戶的有關依賴符合初創公司的行業慣例，初創公司往往專注於主要客戶，以建立市場信譽和穩定的收入來源，然後再進行多元化經營。此外，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風險緩解措施，並成功獲得許多其他客戶和設計定案，這體現了我們致力於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增強了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和競爭力，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市場機遇。這些因素共同增強了我們對業務模式可持續性的信心。

該等戰略舉措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支持，有關所得款項將為主要產品平台的發展、生產設施的升級及全球業務發展工作拓展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產品銷往世界各地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兩類：(i)終端用戶，其次是(ii)分銷商。終端用戶包括特定的企業及機構，主要為主機廠、ADAS或ADS公司以及系統集成商。就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主機廠及ADAS或ADS公司保持業務關係。就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向智慧交通、智慧軌交、工業安全和自動化等行業的系統集成商銷售，包括尋求提高安全性及自動化作業的礦區和軌道交通運營商。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還直接向非汽車應用領域的終端用戶銷售我們的非汽車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各期間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62.4百萬美元、113.7百萬美元、151.0百萬美元及47.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94.1%、93.9%、94.7%及92.2%。同期，來自我們各期間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7%、90.6%、91.6%及86.2%。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客戶」。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供應商，他們提供我們的激光雷達傳感器硬件產品採用的各種組件。我們主要與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合作，也從美國等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關鍵組件，例如TI芯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達111.3百萬美元、98.6百萬美元、102.2百萬美元及29.2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3.1%、47.8%、59.0%及60.8%。於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36.2百萬美元、49.3百萬美元、28.1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7.3%、23.9%、16.2%及20.4%。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蔚來的關係

蔚來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蔚來的收入分別為58.8百萬美元、109.8百萬美元、146.1百萬美元及44.8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88.7%、90.6%、91.6%及86.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和領先企業）已選擇在其九款車型上採用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自2022年起，我們開始為蔚來量產激光雷達產品。我們已於2022年與蔚來訂立兩份長期框架採購協議，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與蔚來的合作並無中斷或爭議。鑑於我們的大量收入集中於蔚來，倘蔚來日後決定終止其與我們的合作或減少合作深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主要依賴單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蔚來，導致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為應收蔚來款項。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及時收到任何未開票工作的付款。因此，我們面臨因有關回款延遲或不確定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任何應收款項的嚴重拖欠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但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具體而言，基於多項因素，董事認為蔚來大幅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的風險相對較低。首先，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蔚來保持穩定長期的關係，自蔚來選擇將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集成至其車型以來，我們一直與其合作，且未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爭議。其

概 要

次，我們目前是唯一一家向蔚來提供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供應商，亦是唯一一家能夠為蔚來提供1,550 nm激光雷達解決方案量產的供應商，這使得我們在短期內難以被取代。蔚來品牌車型部分是基於我們的激光雷達解決方案提供的數據範圍及深度精度而設計，該等解決方案是蔚來NT 2.0平台及NT 3.0平台所有蔚來品牌車型ADAS系統的標準配置。就此而言，我們了解到，在蔚來目前的車輛生產時間表中，相關產品的可用替代供應商有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來自蔚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激光雷達產品	58,809	99.9	109,750	99.9	146,097	100.0	47,261	99.9	44,787	99.9
其他 ⁽¹⁾	19	0.1	30	0.1	13	-	6	0.1	4	0.1
總計	58,828	100.0	109,780	100.0	146,110	100.0	47,267	100.0	44,79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激光雷達硬件的組件。

由於客戶群及產品應用的多樣化，我們預計日後來自蔚來的收入貢獻將會減少。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我們與蔚來的關係」。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Honour Key Limited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將持有繼承公司9.14%權益)由Eve One L.P.擁有至少90%權益。Eve One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及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平均持有。此外，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假設推定實行)將持有繼承公司1.75%權益)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擁有至少90%權益。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其投票權最終由李斌先生、目標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朱岩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其中概無人士持有控股權)分別持有35%、35%

概 要

及30%。李斌先生為蔚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最大客戶)的股東。蔚來並非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蔚來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乃由於(i) Honour Key Limited及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並非目標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李斌先生儘管為蔚來的控股股東，但並未最終控制Honour Key Limited及Glory Summer Worldwide Limited各自50%以上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在蔚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蔚來或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關係)。我們按逐項交易基準磋商向蔚來銷售的條款，而我們向蔚來的銷售定價與對其他客戶的銷售定價一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控制行使目標公司約20.97%的投票權，包括：

- High Altos Limited(鮑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6.04%的投票權；
- Phthalo Blue LLC(鮑博士為管理人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10.60%的投票權；
- 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約3.31%的投票權(其中鮑君威有權就1,790,823股目標公司股份全權酌情行使投票權)。根據獎勵協議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僱員持股計劃委託授出人授出的投票委託將於交割後終止；及
- 目標公司股份約1.02%的投票權，其由委託股東根據投票委託協議(於下文概述)授予鮑博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鮑博士根據目標公司細則有權在目標公司董事會中投6票(目標公司不超過六名董事(包括鮑博士)總計11票)，鮑博士被視為能夠控

概 要

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人員組成。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被視為目標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每一位繼承公司董事均有權在繼承董事會中投一票。通過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並根據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將能夠控制並行使繼承公司約13.70%的投票權。因此，緊隨交割後（假設推定實行），由於概無其他股東將能夠行使較鮑博士可行使者更多的投票權（透過High Altos Limited、Phthalo Blue LLC及投票委託協議），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

因此，鮑博士、High Altos Limited及Phthalo Blue LLC被視為繼承公司的一組單一最大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繼承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目標集團的上市前投資者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收到多輪上市前投資。有關上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上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向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以及可能行使繼承公司權證）或於其後，繼承公司股東（包括不進行贖回的TechStar股東）的股權及股權價值將被攤薄。

繼承公司上市權證及繼承公司發起人權證將分別於交割後30天及12個月可予行使，惟須達成若干條件。此外，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發起人及PIPE投資者，而額外繼承公司股份則可能因潛在行使繼承公司權證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有）而發行。任何有關股份發行將增加未來有資格在公開市場轉售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並導致繼承公司股東攤薄。

有關潛在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對TechStar及繼承公司股權的影響－7.於繼承公司的預期股權及投票權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

概 要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收入	66,302	121,108	159,575	51,550	51,965
銷售成本.....	(107,623)	(163,467)	(173,481)	(65,881)	(45,251)
(毛損)毛利	(41,321)	(42,359)	(13,906)	(14,331)	6,714
其他收入.....	2,005	3,070	2,458	941	2,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	(2,653)	(262)	(11)	(4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887)	(9,204)	(8,213)	(3,948)	(3,750)
行政開支.....	(15,238)	(18,306)	(21,357)	(10,805)	(7,598)
研發開支.....	(78,120)	(63,789)	(36,958)	(20,882)	(13,674)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減值					
虧損淨額.....	(13)	(153)	(1,625)	(1,193)	1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					
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					
開支	-	-	(2,485)	(1,186)	(1,255)
其他開支.....	(5,178)	(2,176)	(424)	114	-
財務成本.....	(319)	(2,080)	(2,657)	(874)	(2,337)
除稅前虧損.....	(187,826)	(218,098)	(397,454)	(74,040)	(21,261)
所得稅開支.....	(339)	(872)	(741)	(251)	(233)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期內虧損	(188,165)	(218,970)	(398,195)	(74,291)	(21,49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 幣的匯兌差額	(3,682)	2,557	(34)	12	214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u><u>(191,847)</u></u>	<u><u>(216,413)</u></u>	<u><u>(398,229)</u></u>	<u><u>(74,279)</u></u>	<u><u>(21,280)</u></u>
每股虧損(美元)					
— 基本及攤薄.....	<u><u>(16.49)</u></u>	<u><u>(18.78)</u></u>	<u><u>(32.12)</u></u>	<u><u>(6.03)</u></u>	<u><u>(1.72)</u></u>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綜合收益表項目說明」。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新增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計量有助於透過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等項目的潛在影響，將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獨立看待，將其視為可替代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或認為其優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命名類似的計量進行比較。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經加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以股

概 要

份為基礎的薪酬及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而作出調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我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由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屬非現金性質。下表載列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年／期內虧損	<u>(188,165)</u>	<u>(218,970)</u>	<u>(398,195)</u>	<u>(74,291)</u>	<u>(21,494)</u>
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43,257	80,448	312,025	21,865	1,2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919	1,313	786	469	25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併購交易開支	-	-	2,485	1,186	1,25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42,989)</u>	<u>(137,209)</u>	<u>(82,899)</u>	<u>(50,771)</u>	<u>(18,706)</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4,210	38,346	49,963	47,334
流動資產.....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總資產	218,434	254,280	176,670	163,429
流動負債.....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非流動負債.....	451,542	679,914	1,023,394	1,026,308
總負債	580,089	828,903	1,148,693	1,156,469
負債淨額.....	(361,655)	(574,623)	(972,023)	(993,040)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216.4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574.6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年內全面開支總額398.2百萬美元。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72.0百萬美元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99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21.3百萬美元。由於緊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前我們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優先股將於上市後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過往錄得負債淨額，並於2025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數據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經營所用現金	(109,380)	(134,570)	(47,175)	(49,194)	(24,560)
已付所得稅	(77)	(820)	(509)	(497)	-
已收利息	1,262	2,267	1,228	420	21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8,195)	(133,123)	(46,456)	(49,271)	(24,3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2)	(31,445)	(7,222)	(7,493)	(1,0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9,804	159,115	(9,962)	(4,618)	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7,237	(5,453)	(63,640)	(61,382)	(21,29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7,764	113,133	107,306	107,306	43,0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8)	(374)	(656)	161	222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46,085	21,939

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4百萬美元。我們的五個月虧損21.5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通過營運資金變動進行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6.4百萬美元及存貨增加3.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靈雀系列的總銷售額增加，部分由(i)物業及設備折舊2.8百萬美元，(ii)財務成本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長期應付款項及借款產生的利息)，及(iii)存貨撇減1.6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5百萬美元。我們的期內虧損39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i)存貨減少11.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存貨中的原材料因激光雷達解決方案的單位成本降低及存貨管理提高而減少；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以及長期應付款項(綜合考慮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ASIC芯片開發而訂立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協議，導致採用將餘下應付費用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項的會計處理)增加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312.0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1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219.0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資水平提高導致應付薪資及獎金增加；部分被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存貨增加12.4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80.4百萬美元)進一步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8.2百萬美元。我們的年內虧損188.2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2.9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因於2022年開始量產及交付獵鷹系列激光雷達解決方案而增加39.7百萬美元所抵銷。有關金額被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43.3百萬美元)所進一步抵銷。

概 要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月31日	9月30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2,147	37,631	20,478	22,139	24,8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 款項	48,814	54,867	62,089	69,570	69,2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	-	-	-	2,317	7,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0	130	130	130	130
定期存款	-	16,0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3	107,306	43,010	21,939	19,376
	194,224	215,934	126,707	116,095	120,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24	103,456	77,020	77,060	86,731
借款	22,469	41,009	29,573	30,458	39,108
租賃負債	2,163	3,235	2,696	2,930	2,806
保修責任	623	1,149	2,124	2,506	2,4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3,784	17,073	24,359
合約負債	268	140	102	134	43
	128,547	148,989	125,299	130,161	155,546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5,677	66,945	1,408	(14,066)	(34,59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9.7百萬美元、短期借款增加8.7百萬美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7.3百萬美元，部分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增加5.1百萬美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1.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1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21.1百萬美元及(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3.3百萬美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6.9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4.3百萬美元，反映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5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65.7百萬美元及66.9百萬美元。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期間／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該日 (%)
收入增長率(%).....	1,355.6	82.7	31.8	0.8
毛利率(%).	(62.3)	(35.0)	(8.7)	12.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11.3	105.4	71.6	9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天數(天).....	161.1	203.7	161.4	211.2
流動比率 ⁽¹⁾	151.1	144.9	101.1	89.2
速動比率 ⁽²⁾	126.1	119.7	84.8	72.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相關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概 要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1.1%及144.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4.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01.1%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89.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6.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19.7%，並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84.8%，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72.2%，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以下各項而編製：(a)繼承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b)繼承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4年1月1日完成）；及(c)繼承公司擁有人應佔繼承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2025年5月31日完成）。

繼承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及乃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現時可得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已於指定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繼承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或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TechStar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載於TechStar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載於2025年4月1日發佈的TechStar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其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直接產生並具有事實根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及14.69(4)(a)(ii)條編製）。

概 要

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i)資本重組（定義見本通函，詳見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完成；(ii)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請求權；(iii)55,130,000股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已根據PIPE投資協議發行予PIPE投資者；(iv)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可達成；(v)於列報期間TechStar上市權證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及(vi)概不會行使目標集團尚未行使及已歸屬的按權益結算的購股權。此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呈列下文所載兩種贖回方案。

- **假設不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繼承集團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2025年5月31日	
	(千美元)	
	方案I	方案II
非流動資產	47,334	47,334
流動資產	318,108	179,154
流動負債	131,163	131,163
流動資產淨值	186,945	47,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279	95,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0	1,250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1,070,549	1,061,784
儲備	(887,981)	(1,018,060)
 TechStar／目標公司／繼承公司		
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927	44,973
總權益	183,927	44,973
非流動負債	50,352	50,352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u>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千美元)	
	<u>方案I</u>	<u>方案II</u>
收入	159,575	159,575
銷售成本.....	<u>(173,481)</u>	<u>(173,481)</u>
 毛損	 <u>(13,906)</u>	 <u>(13,906)</u>
 其他收入.....	 2,458	 2,4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6	165
銷售及營銷開支.....	(8,517)	(8,517)
行政開支.....	(52,063)	(52,063)
研發開支.....	(38,360)	(38,3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 虧損淨額.....	(1,625)	(1,6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
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251)	(4,251)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相關專業費用及開支 ...	(58,160)	(40,861)
其他開支.....	(424)	(424)
財務成本.....	<u>(2,657)</u>	<u>(2,657)</u>
 除稅前虧損.....	 <u>(176,389)</u>	 <u>(160,041)</u>
 所得稅開支.....	 <u>(741)</u>	 <u>(741)</u>
 期內虧損.....	 <u>(177,130)</u>	 <u>(160,782)</u>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34)	(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7,164)</u>	 <u>(160,816)</u>

概 要

繼承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方案I	方案II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53)	(52,4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71	(7,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770	57,0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4,188	(2,590)
於2024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665	107,66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53)	(6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00	104,422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亦未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而其並無規定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我們可通過股東大會以任何幣種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推薦的金額。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其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利潤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提取其稅後利潤(如有)的至少10%存入法定儲備，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50%的，可不再提取，有關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考慮向股東分派股息。然而，任何派付股息的未來決定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且可能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律師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目標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因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估計為77.3百萬港元，包括PIPE投資配售佣金及激勵（假設PIPE投資額為551.3百萬港元，即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直至2024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TechStar分別已產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總額20.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目標集團將承擔的餘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中，28.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26.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入賬為權益的扣減。上述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下表載列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有關的已付或將付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明細。

	(百萬港元)
法律及審計開支	39.7
其他費用及開支	12.8
PIPE佣金	<u>24.8</u>
 總計	 <u>77.3</u>

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

繼承集團產生的額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乃為備考財務資料目的而計算。假設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於2024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開支估計為52.1百萬美元（方案I下）及34.8百萬美元（方案II下），詳情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C. 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附註4及6。以下載列兩種方案的詳情：

- 假設不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本呈列假設概無TechStar A類股東行使其權利贖回其所持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因此交割時於託管賬戶所持金額可悉數用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假設最大程度進行股份贖回（方案II）：本呈列假設贖回100,100,000股TechStar A類股份（即最高贖回數額）。方案II乃根據方案I的相同假設編製，並附帶其他調整以反映最大程度贖回的影響。

概 要

有關開支指(i)目標公司產生的視作開支，即目標公司所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TechStar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有關計算載於「附錄三－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中的繼承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6；(ii)權證負債；及(iii)TechStar的利息開支調整，其可能會因估值而發生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開支，並假設100%的TechStar A類股東就其TechStar A類股份行使贖回權，以及概無獲准許股權融資，繼承公司將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74.0百萬港元。分配至不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將不會隨TechStar A類股份的贖回率而變動。

- 約60%或284.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激光雷達架構、硬件及軟件升級。
- 約20%或94.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線。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全球擴張。
- 約10%或47.4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法律程序

於2025年10月29日，我們接獲有關禾賽科技於中國浙江省寧波中級人民法院針對我們提出合共四項專利侵權訴訟的通知，其中包括一項發明專利及三項實用新型專利。訴訟乃針對我們的靈雀E1X解決方案而提起，申請法院責令我們立即停止侵犯涉及的專利及就全部侵權損害賠償人民幣19.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

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因訴訟對我們的日常營運（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禁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靈雀E1X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概 要

我們認為該等申索並無理據，且我們的訴訟顧問已告知，該申索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訴訟尚未進入實質聆訊階段，且我們正積極準備抗辯。董事認為，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i)據我們的訴訟顧問告知，基於其對現有可得事實及證據的法律分析，禾賽科技在訴訟中勝訴的可能性不太高，因為禾賽科技的指控及申索並無實質性依據；及(ii)在最壞情況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

近期發展

自2025年6月以來，我們已(i)取得兩家國有主機廠及一個重大合營企業主機廠的設計定案；(ii)深化與陝重汽、蔚來及Pony AI等現有客戶的合作，拓展至物流及城市環衛服務。隨著客戶群的擴大，從2024年第四季度到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已經能夠連續四個季度實現正毛利率，這標誌著我們從以規模為中心向利潤驅動增長的轉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約181,131套車規級激光雷達，較2024年同期交付量增加7.7%。同時，我們預計於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視乎我們的經營需求而定。我們預期2025年將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研發以支持我們1,550 nm及905 nm激光雷達雙產品線以及獵鷹系列等高利潤產品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然而，我們於2024年第四季度已實現正毛利，並預計於2025年全年將保持這一軌跡，且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此外，我們擬採取若干措施以維持可持續性並繼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實現盈利。有關歷史虧損的相關原因及未來實現盈利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除上述情況外，我們近期亦經歷若干不利發展。其中包括(i)蔚來推出基於攝像頭的電動汽車車型，以及此類車型在蔚來整體銷售組合中的比例不斷增加；(ii)配備獵鷹系列的蔚來基於激光雷達的電動汽車銷量相應下降；(ii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蔚來及其他現有主機廠客戶的2025年採購量預測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的轉化率相

概 要

對較低；及(iv)若干設計定案客戶的2025年採購量預測大幅下調。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獵鷹系列的銷量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我們現有的大部分設計定案（包括24個月前獲得的幾項設計定案）尚未轉化為實際採購訂單，反映出主機廠客戶的產品驗證及模型發佈週期比預期更長。另一方面，隨著靈雀W系列於2024年下半年投入量產，我們靈雀系列的銷量同期大幅增長。展望未來，雖然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客戶群及產品組合以減輕客戶特定風險，但我們的近期業績可能繼續受到客戶轉換慢於預期、需求預測修訂及主要主機廠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採用策略的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於2025年2月前，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須繳納25%的關稅。2025年2月至4月，美國政府宣佈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多輪新關稅。美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進一步提高對中國商品的關稅。自2025年5月起，關稅稅率提高至55%。鑑於美國產生的銷售收入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比例極低（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3%），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關稅稅率上調對我們的影響非常有限。另一方面，中國已對若干美國產品徵收報復性關稅，並表示有意對美國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儘管美國與中國於2025年5月達成聯合協議，通過取消及暫停若干關稅緩解緊張局勢，但概無法保證美國及中國會否維持或降低關稅。關稅變動已經且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鑑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或期間從美國進口的材料採購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5%以下，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對目標集團採購美國產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如有）並無且預期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在美國租賃設施生產部分產品以降低關稅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除了BIS規則規定的限制外，BIS還保留了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實體清單。具體而言，實體清單包含了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營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中國的多家實體以及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了將更多實體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實施了適用於與該等清單上的實體交易的複雜限制性規則。例如，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一項立即生效的臨時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限制擴大至由該等

概 要

清單上的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份的實體。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採購美國芯片」。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通函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5年5月31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間末)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5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建議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須待TechStar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併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須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TechStar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併構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一部分，倘合併或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未獲TechStar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謹訂於2025年[●]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單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發起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TechStar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發起人(將於TechStar B類轉換及交割後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及富策(為PIPE投資者及若干TechStar A類股份的持有人)須放棄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有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 要

經計及上文「TechStar董事會函件－E.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所載進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理由及裨益，TechStar董事認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TechStar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TechStar董事建議TechStar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紅股發行、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如適用））、撤銷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上市、合併以及TechStar採納TechStar私營公司大綱及細則，即使閣下擬選擇贖回部分或全部所持TechStar A類股份。

身為個人發起人的TechStar董事擁有若干與TechStar A類股東的權益不同或除此之外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風險因素－發起人的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衝突可能會激勵彼等完成未必符合TechStar股東最佳利益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在考慮TechStar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及其他決議案的建議時，TechStar A類股東應考慮該等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TechStar董事會函件」。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及未完成的後果

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TechStar A類股東批准、交割未完成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並未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繼承公司於上市時須擁有最少100名專業投資者的規定，除非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任何該等規定），(i) TechStar將不會贖回任何TechStar A類股份且所有股份贖回請求將被取消；及(ii) TechStar A類股份及TechStar上市權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維持不變，然而，TechStar在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前將沒有足夠時間識別另一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及協商一項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TechStar董事會函件－S.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未獲批准的後果」。